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3,719.56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9,069.6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57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7,550.23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1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欧昌献，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国信证券、德赛西威、迪生力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晓夏，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广钢气体、广日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帆，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古井贡酒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鲍灵姬，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安科生物、万朗磁塑、井松智能、伊戈尔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欧昌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晓夏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帆，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鲍灵姬	2025年10月27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5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11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4日

至2026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99	明微电子	2026/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4日（9:30-12: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11层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出席会议室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11层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983981

传真：0755-26051849

邮箱：ir@chinaasic.com

联系人：郭王洁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8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8日（星期二）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01日（星期二）至12月0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nnlight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08日（星期二）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8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宫殿海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新才先生

独立董事：窦林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08日（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01日（星期二）至12月0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nnlight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10-87227460

邮箱：zqsw@nnlight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7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科技”、“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18名交易对方收购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合劲威”、“标的公司”）99.88%股权。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3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了《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修订及补充，并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本次交易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结合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加期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相较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修订的主要情况如下：

章节	更新内容
释义	更新和补充了相关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加期评估情况； 2、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3、更新加期财务数据；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加期财务数据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更新加期财务数据； 2、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3、补充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股份穿透锁定承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上市公司概况； 2、更新加期财务数据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交易对方工商登记信息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更新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等情况； 2、更新加期财务数据； 3、更新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 4、更新标的公司经营资质； 5、更新标的公司合并范围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无更新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更新评估概况； 2、更新可比案例比较分析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无更新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加期财务数据；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加期财务数据； 2、更新标的公司知识产权； 3、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加期财务数据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更新关联方范围； 2、更新加期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加期财务数据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1、更新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	无更新
第十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	无更新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1、更新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员； 2、更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加期评估报告文号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无更新
附件	1、更新专利、商标情况； 2、更新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公司名称变更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6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宫殿海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合劲威”）99.88%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6年6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编制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审慎核查判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6年6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会计师”）对嘉合劲威2026年1-6月合并财务报告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5088号），德皓会计师对时空科技的2026年1-6月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德皓核字[2026]00001983号），董事会同意前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回避。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6]第602376号），董事会同意前述评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根据加期评估结果，截至2026年6月30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4,200.00万元，较以2025年12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107,800.00万元增加6,400万元，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况。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回避。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9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1楼）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18人，代表股份636,530,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4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65,447,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10人，代表股份171,083,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2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11人，代表股份171,083,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10人，代表股份171,083,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20%。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102,359,66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数量为28,654,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8、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26,974,533	98.4987%	9,024,400	1.4177%	531,868	0.0836%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1,527,129	94.4143%	9,024,400	5.2749%	531,868	0.3109%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77,340,810	90.7012%	58,519,434	9.1935%	670,557	0.1053%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1,893,406	65.4028%	58,519,434	34.2052%	670,557	0.3919%	-	

上述第1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与陈晓璇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9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11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要求的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以外的限制性股票以及8名离职或劳动关系发生变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87.3782万股。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102,359,661股变更为5,101,485,879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102,359,661元变更为5,101,485,879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10日和2026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公司通知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按照相关债权人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如下证明文件：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复印件。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方式：现场申报、邮寄申报或电子邮件申报；

2、申报时间：现场申报为申报期限内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3楼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4、联系人：潘骅、何阳、朱鹏云；

5、联系电话：0755-33386666；

6、电子邮箱：info@gem.com.cn、ir@gem.com.cn，采取电子邮件申报的，相关材料请于申报当日邮寄本公司；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8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 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6,668,06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8%；TB Home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德烨嘉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名称而来，以下简称“德烨嘉俊”）累计持有公司115,139,54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4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书》（（2026）浙01执2429、2431号），法院将对被执行人TB Home持有的公司1,052万股股票进行强制平仓，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4%，执行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证券公司营业部在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起90个交易日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TB Home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26,668,066股
持股比例	2.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668,06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TB Home Limited	26,668,066	2.88%	王火仙持有德烨嘉俊66%的股权，顾玉华、王火仙分别持有TB Home 60%、40%的股权，顾玉华与王火仙系夫妻关系，故德烨嘉俊与TB Home构成一致行动人。
	杭州德烨嘉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8,471,483	9.56%	
	合计	115,139,549	12.4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TB Home Limited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5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5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2月2日～2027年4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司法强制执行

注：本次减持是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减持期间根据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确定的处置期限，为证券公司营业部在收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起90个交易日内。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TB Home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限售承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是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TB Home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德烨嘉俊的一致行动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TB Home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